

合同登记编号：

##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略阳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略阳县民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略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略阳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服务项目

(二)项目位置: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 二、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略阳县“十四五”规划关于殡葬设施建设相关发展目标,需编制《略阳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通过资料收集、入户访谈等方式摸清略阳县殡葬设施布局概况,找准现状问题及研究规划对策,根据调研结果,结合略阳县城建设实际情况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经略阳县人民政府审查通过。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2、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材料编制所需的项目用地坐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其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可延期交付成果材料,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3、由于甲方变更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开展必须

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补充支付费用。

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必要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乙方材料编制和上报审查工作。

5、若项目需要进行村、镇、县、市、省级协调、评审、汇报、会签、会审等，甲方需派专人到场。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项目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方案。

2、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由于乙方材料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委派专人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络，并配合完成材料上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事宜。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

2、支付方式：在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略阳县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

#### 六、成果提交

提交《略阳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报告成果，纸

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包括文本、图件、附件等。

##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补充支付费用。

2、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略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略阳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09169681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高新九号广场蓝溪国际大厦8楼8006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UPK5J3K

联系电话：18792424235

开户名称：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 0192 0900 0000 1456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